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 話：(02)2395-654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103
(七)關係人交易	103～104
(八)質押之資產	1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4
(十二)其 他	104～1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7
3.大陸投資資訊	107
(十四)部門資訊	10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8～12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兌換損益」之但書及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之規範，對未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其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該等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依據該金融資產之市場活絡狀況，選擇其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差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資產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適當性；檢視各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及正確性。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及財務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二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市場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辦法，瞭解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三、保險合約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合約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各項保險合約負債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以及我國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其中剩餘保障負債包含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衡量方法係採用一般衡量模型及保費分攤法，其計算涉及複雜之精算方法及現金流量模型與需專業判斷之各項重要假設，如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所採用之保障單位等。估計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合約負債、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之認列金額。

因此，保險合約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有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保險合約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資訊系統環境。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合約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分析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以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評估保險合約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所採用之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等規範；
 - 抽樣採用精算模型驗證預期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模型是否適切；

- 抽樣測試用於計算合約服務邊際釋放之保障單位之合理性；
- 抽樣檢查衡量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
- 評估保險合約負債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6.30		114.12.31(重編後)		114.6.30(重編後)		114.1.1(重編後)				115.6.30		114.12.31(重編後)		114.6.30(重編後)		114.1.1(重編後)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11,897	2	23,499,942	2	14,754,893	2	10,336,200	1	負債及權益		\$ 303,958	-	508,766	-	528,516	-	282,008	-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5,614,152	1	5,355,434	-	5,348,797	-	5,253,685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九))	-	-	-	-	-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二)及(三))	32,889,142	3	67,298,707	7	103,112,947	11	73,496,944	8		(附註六(二)及(三))	10,099,271	1	11,436,460	1	-	-	9,184,996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76,825,762	37	19,989,775	2	19,414,198	2	20,891,249	2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六(十))	873,671,497	87	892,830,864	91	863,140,779	93	829,156,778	88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510,827,076	51	801,778,984	82	719,200,553	78	759,538,976	81	258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二))	18,885,193	2	20,122,208	2	516,347	-	10,146,425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5,067,232	2	15,125,309	2	15,183,462	2	15,241,614	2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493,019	-	486,138	-	3,888,236	-	3,882,138	-								
14300	放款(附註六(五)及七)	20,626,089	2	19,578,699	2	19,191,312	2	19,489,149	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357,548	1	4,878,530	1	10,323,008	1	13,288,711	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10,060,274	1	10,108,718	1	10,143,273	1	10,185,166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及(十五))	7,577,563	1	741,610	-	715,762	-	683,443	-								
17000	無形資產	220,443	-	234,302	-	249,044	-	235,067	-	負債總計										916,388,049	92	931,004,576	95	879,112,648	94	866,624,499	92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397,904	1	9,360,645	1	13,459,134	1	16,396,583	2	權益(附註六(十七))：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二)、(八)及七)	4,350,512	-	6,837,544	1	5,962,724	1	6,018,179	1	31100	普通股股本	24,234,000	2	24,234,000	2	24,234,000	3	24,234,000	3								
資產總計		\$ 1,007,490,483	100	979,168,059	100	926,020,337	100	937,082,812	100	321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4,828	-	14,828	-	14,828	-	14,828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911,027	2	24,911,027	3	24,911,027	3	24,911,027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8,978,711	4	16,227,126	2	12,657,300	1	12,657,30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87,070	-	12,989,624	1	(2,817,796)	-	6,941,094	1								
										34000	其他權益	65,076,808	6	54,127,777	6	34,750,531	4	44,509,421	5								
										權益總計	1,102,434	8	48,163,483	5	46,907,689	6	70,458,31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7,490,483	100	979,168,059	100	926,020,337	100	937,082,812	100

董事長：王國材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張淑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五一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重編後)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41101 保險收入(附註六(十九))	\$ 1,220,853	100	1,286,552	100	2,440,172	100	2,567,907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及十二)	(757,393)	(62)	(760,944)	(59)	(1,486,593)	(61)	(1,533,350)	(60)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463,460	38	525,608	41	953,579	39	1,034,557	40
財務結果：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6,493,972	532	5,530,929	430	12,953,903	531	11,470,142	44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二十三))	3,928,836	322	43,675,519	3,395	1,413,607	58	31,353,858	1,221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4,487	17	52,000	4	204,487	8	52,000	2
41550 兌換損益	67,760	6	(64,104,419)	(4,983)	3,212,639	132	(56,152,347)	(2,187)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1,263,696)	(104)	11,999,105	933	1,237,015	51	9,630,078	37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32,228	3	33,839	3	93,687	4	96,665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及(四))	(18,473)	(2)	58,788	5	(22,158)	(1)	49,970	2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3,856,988)	(316)	(3,410,504)	(265)	(7,690,581)	(315)	(6,785,071)	(264)
61200 財務結果合計	5,588,126	458	(6,164,743)	(478)	11,402,599	468	(10,284,705)	(400)
其他營業結果：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686	1	8,666	1	17,691	1	19,134	1
51700 財務成本	(197)	-	(187)	-	(350)	-	(409)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22,804)	(2)	(10,243)	(1)	(33,737)	(1)	(19,210)	(1)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252,875)	(21)	(298,734)	(23)	(511,906)	(21)	(564,757)	(22)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268,190)	(22)	(300,498)	(23)	(528,302)	(21)	(565,242)	(22)
營業淨利(損)	5,783,396	474	(5,939,633)	(460)	11,827,876	486	(9,815,390)	(38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5)	-	82	-	(1,893)	-	5,459	-
	5,782,791	474	(5,939,551)	(460)	11,825,983	486	(9,809,931)	(382)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794,319	(65)	(784,497)	61	876,952	(36)	(51,041)	2
本期淨利(淨損)	4,988,472	409	(5,155,054)	(399)	10,949,031	450	(9,758,890)	(38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671,145	465	(293,330)	(23)	5,939,256	243	(81,660)	(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5,671,145	465	(293,330)	(23)	5,939,256	243	(81,660)	(3)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425,350)	(444)	224,948	17	(4,097,230)	(168)	114,639	4
8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06,784	762	(18,117,161)	(1,408)	26,419,473	1,083	(13,801,926)	(53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63)	(1)	(44,765)	(3)	86,102	4	(22,78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8,971	317	(17,936,978)	(1,394)	22,408,345	919	(13,710,074)	(53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40,116	782	(18,230,308)	(1,417)	28,347,601	1,162	(13,791,734)	(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28,588	1,191	(23,385,362)	(1,816)	39,296,632	1,612	(23,550,624)	(9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2.06		(2.13)		4.52		(4.03)	

董事長：王國材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張淑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12,657,300	(13,976,866)	23,591,461	2,150,750	-	(2,017,049)	133,701	47,973,9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917,960	20,917,960	-	(323,780)	1,890,143	1,566,363	22,484,323
期初重編後餘額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12,657,300	6,941,094	44,509,421	2,150,750	(323,780)	(126,906)	1,700,064	70,458,313
本期淨損(重編後)	-	-	-	-	(9,758,890)	(9,758,890)	-	-	-	-	(9,758,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92	(13,801,926)	-	(13,791,734)	(13,791,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8,890)	(9,758,890)	10,192	(13,801,926)	-	(13,791,734)	(23,550,624)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12,657,300	(2,817,796)	34,750,531	2,160,942	(14,125,706)	(126,906)	(12,091,670)	46,907,689
民國一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16,227,126	12,989,624	54,127,777	1,835,391	(31,934,215)	(114,298)	(30,213,122)	48,163,483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追溯調整數	-	-	-	-	-	-	3,642,319	-	-	3,642,319	3,642,319
期初重編後餘額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16,227,126	12,989,624	54,127,777	5,477,710	(31,934,215)	(114,298)	(26,570,803)	51,805,802
本期淨利	-	-	-	-	10,949,031	10,949,031	-	-	-	-	10,94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28,128	26,419,473	-	28,347,601	28,347,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49,031	10,949,031	1,928,128	26,419,473	-	28,347,601	39,296,632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895	(461,895)	-	-	-	-	-	-
初次適用IFRS17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89,894	(22,289,894)	-	-	-	-	-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	204	-	-	-	-	-	-
民國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38,978,711	1,187,070	65,076,808	7,405,838	(5,514,742)	(114,298)	1,776,798	91,102,4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材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張淑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825,983	(9,809,9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662	107,391
攤銷費用	26,523	62,1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22,158	(49,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3,607)	(31,353,858)
利息費用	350	409
利息收入	(12,953,903)	(11,470,1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1,237,015)	(9,630,0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45,812)	(52,334,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7,445)	(238,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48,954	(8,419,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1,592,100)	1,458,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1,044,099	40,387,442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39,925)	(43,45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0)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496,557)	33,145,142
應付佣金增加	7,417	33,3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2,222)	213,183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7,260,106	20,182,075
負債準備增加	6,881	6,09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8)	6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7	(965)
其他負債增加	6,833,284	32,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98,135	20,467,000
調整項目合計	(28,044,234)	1,277,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218,251)	(8,531,935)
收取之利息	13,117,440	12,238,900
收取之股利	176,632	398,914
支付之利息	(350)	(409)
支付之所得稅	(529,758)	(66,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54,287)	4,039,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88)	(7,3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	(372)
取得無形資產	(12,664)	(76,078)
放款(增加)減少	(1,047,390)	297,8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	-
內部往來減少	2,629,604	165,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242	379,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8,045)	4,41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9,942	10,336,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11,897	14,754,893

董事長：王國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張淑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九十一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之經營，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監督。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另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簡易人壽保險之最低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依交通部及金管會規定最低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保險金額皆為六百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小額終老保險不計入最高保額中。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成立之宗旨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藉由遍布各鄉鎮的郵政機構，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並兼具有保障及理財等多方面功能。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係由本公司設置於總公司下之壽險處負責經營與管理，其他處室亦負責支援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管理，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國19個責任中心局及1個郵件處理中心為行政督導單位，並以全國1,278處自辦機構(支局)經營壽險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除以下變動影響外，本公司將附註四(十三)之會計政策一致地應用於本財務報告列示之所有報導期間。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並為保險合約、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建立相關原則。依規定，保險合約係彙總為組合以進行衡量，各保險合約組合係由承受類似風險之合約所組成，並予以共同管理。各組合再進一步劃分為年度組合(即按合約簽發年度劃分)，且各年度組合再依各合約的獲利能力加以分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與已簽發之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彙總層級評估。

依準則規定，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以下各項之總額進行衡量：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對合約範圍內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並就非財務風險予以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於原始認列產生之首日利益予以遞延之金額。

首日虧損、虧損性合約的任何其後虧損及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有關虧損之減少係直接認列於當期損益。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而言，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淨收益或虧損係被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惟於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將此淨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保險合約群組係按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或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本公司僅針對短期合約(如：一年期健康險及意外險等)之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餘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則按一般衡量模型衡量。

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採一般衡量模型者，係按該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有關合約服務邊際後續衡量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應予以追溯。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係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之權益項目，並編製過渡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採用之方法，請詳以下(2)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會計項目已被新會計項目取代。例如，資產負債表係以下列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價值列示表達：

- 屬於資產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以及
- 屬於負債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

至於綜合損益表之項目則不再列報保費收入及保險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依新準則規定，該等項目已被下列新會計項目所取代：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以及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方法

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列報比較報導期間開始日(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係按現有基準衡量，其衡量方式與後續衡量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如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是過渡至新準則之關鍵要素。

本公司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不可行之情況除外。倘若完全追溯法並不可行，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惟本公司經評估無法獲取採用修正追溯法所需之合理可靠資料時，則應用公允價值法。

本公司係以下列方法衡量各合約群組於過渡日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金額：

合約發行年度	過渡方法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	完全追溯法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	公允價值法

完全追溯法

本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採完全追溯法處理。於完全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於各該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即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計算，且續後依據準則之計算規定向前推滾計算至過渡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法

本公司經評估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因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故本公司應用公允價值法衡量該等保險合約群組於過渡日之帳面價值。於公允價值法下，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衡量之保險合約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規範交易時，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因此，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是市場參與者因接受相關保險合約責任所要求之補償。

公允價值使用資本成本法決定，當中參考履行合約所需持有之資本數量及相關資本所要求之報酬。預期現金流量及所需鎖定資本按合約群組存續期間進行預估，並以要求之報酬率進行折現。該等計算係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現金流量反映市場參與者履行合約責任時預期將產生之未來成本。公允價值所依據之現金流量範圍與計算最佳估計負債之現金流量範圍相同。特別是，在計算公允價值及最佳估計負債時已假設合約範圍是相同的。然而，有關現金流量之計量方法無需相同。
- 所需鎖定資本係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所需之法定最低資本水平。
- 要求之報酬率係本公司預期市場參與者於過渡日訂立交易以轉讓保險合約相關負債時所需之補償。該報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訂定，包括財務風險及非財務風險不確定性之補償要求。

此外，本公司係選擇使用以下資訊以適用公允價值法：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評估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以決定是否適用變動收費法；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評估投資合約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 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而非原始認列日決定對此等合約群組原始認列之折現率；以及
- 於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累積金額為零。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之衡量，尚應依民國114年3月18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1651號令訂定「保險業適用IFRS17折現率等相關規定」及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人壽保險業IFRS 17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個體，得依初次適用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合格金融資產，亦即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條件時得重新指定其分類，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指定與分類，惟可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本公司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匹配之考量，依該等規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並計算追溯影響數，惟並未重編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

(4)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其財務影響說明如下：

A.依IFRS 17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14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

	調整前 報導金額	適用IFRS17 之影響	調整後 報導金額
應收款項	\$ 6,824,686	(1,571,001)	5,253,68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87,861,449	(14,445,131)	873,416,318
其他資產	58,345,148	67,661	58,412,809
資產總額	\$ 953,031,283	(15,948,471)	937,082,812
應付款項	\$ 1,713,632	(1,431,624)	282,008
保險合約負債	872,324,839	(43,168,061)	829,156,778
其他負債	31,018,822	6,166,891	37,185,713
負債總額	\$ 905,057,293	(38,432,794)	866,624,499
股本	\$ 24,234,000	-	24,234,000
資本公積	14,828	-	14,828
保留盈餘	23,591,461	20,917,960	44,509,421
權益其他項目	133,701	1,566,363	1,700,064
權益總額	\$ 47,973,990	22,484,323	70,458,3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

	調整前 報導金額	適用IFRS17 之影響	調整後 報導金額
應收款項	\$ 6,947,494	(1,598,697)	5,348,79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76,065,237	(15,146,227)	860,919,010
其他資產	59,685,151	67,379	59,752,530
資產總額	\$ 942,697,882	(16,677,545)	926,020,337
應付款項	\$ 1,790,018	(1,261,502)	528,516
保險合約負債	898,266,633	(35,125,854)	863,140,779
其他負債	9,283,289	6,160,064	15,443,353
負債總額	\$ 909,339,940	(30,227,292)	879,112,648
股本	\$ 24,234,000	-	24,234,000
資本公積	14,828	-	14,828
保留盈餘	11,560,763	23,189,768	34,750,531
權益其他項目	(2,451,649)	(9,640,021)	(12,091,670)
權益總額	\$ 33,357,942	13,549,747	46,907,689

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調整前 報導金額	適用IFRS17 之影響	調整後 報導金額
應收款項	\$ 7,009,928	(1,654,494)	5,355,434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924,448,795	(15,802,630)	908,646,165
其他資產	71,892,900	(6,726,440)	65,166,460
資產總額	\$ 1,003,351,623	(24,183,564)	979,168,059
應付款項	\$ 2,072,901	(1,564,135)	508,766
保險合約負債	910,878,481	(18,047,617)	892,830,864
其他負債	37,139,747	525,199	37,664,946
負債總額	\$ 950,091,129	(19,086,553)	931,004,576
股本	\$ 24,234,000	-	24,234,000
資本公積	14,828	-	14,828
保留盈餘	31,375,988	22,751,789	54,127,777
權益其他項目	(2,364,322)	(27,848,800)	(30,213,122)
權益總額	\$ 53,260,494	(5,097,011)	48,163,4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列示適用IFRS 17之影響金額，包括重分類與再衡量之變動，茲說明如下：

(a)重分類之變動主要係：

- i. 將保險相關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納入IFRS 17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依IFRS 17規定，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將所有未來履約現金流量納入考慮，故先前於IFRS 4資產負債表中分別表達之所有保險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包括：應收保單貸款利息、預收保費、應付佣金，以及暫付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於適用IFRS 17時，將其計入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
- ii. 保單貸款：如上所述，於適用IFRS 17時，保單貸款相關現金流量(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收入)應納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
- iii. 依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0867號函規定，將已逾保險法第65條所定保險契約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應付未付保險給付，自「保險合約負債」轉列至「其他負債」項下。
- iv. 因IFRS 17準則未對IFRS 4覆蓋法有過渡條款規定，故過渡至IFRS 17時，應追溯調整至如同未曾採用IFRS 4覆蓋法。因此，本公司壽險業務原指定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所產生之其他權益項目餘額，過渡至IFRS 17時全數予以迴轉至保留盈餘中。

(b)再衡量之變動主要係：

- i. 保險合約負債：IFRS 4下係按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準備金計提方式衡量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而IFRS 17則要求建立合約服務邊際，並就非財務風險建立明確之風險調整。IFRS 17規定保險合約群組係依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進行衡量，而過渡至IFRS 17前，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則係依我國主管機關明定之法定準備金計提方式為之。因衡量基礎之不同，故保險合約負債依IFRS 17規定予以重衡量並產生再衡量差異。
- ii. 因本公司壽險業務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與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故過渡至IFRS 17時追溯計算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餘額，並列入「其他權益」項下。
- iii. 因上述保險合約負債之再衡量以及追溯計算並認列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餘額，而相應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依IFRS 17過渡條款規定重新指定金融資產，將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未重編民國一一四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因該等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使金融資產餘額增加3,720,622千元，惟經減除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數78,303千元後，總資產及權益皆增加3,642,319千元。茲將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調節影響彙列如下表：

115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

	調整前 報導金額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分類之影響		調整後 報導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89,775	267,372,545	3,720,622	291,082,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778,984	(267,372,545)	-	534,406,439
其他資產	157,399,300	-	(78,303)	157,320,997
資產總額	\$ 979,168,059	-	3,642,319	982,810,378
負債總額	\$ 931,004,576	-	-	931,004,576
股本	\$ 24,234,000	-	-	24,234,000
資本公積	14,828	-	-	14,828
保留盈餘	54,127,777	-	-	54,127,777
權益其他項目	(30,213,122)	-	3,642,319	(26,570,803)
權益總額	\$ 48,163,483	-	3,642,319	51,805,802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本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以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4)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衡量模型予以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之一，並非一單獨之法律個體。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分別設帳，記載各業務發生之交易事項。對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依各業務認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如為非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各業務，如為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員額比率分攤，訓練費依員額比率分攤，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總公司發生者，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屬各級郵局發生者依房地面積比率分攤。可直接認定屬各業務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係直接歸屬。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如固定資產可供兩個業務以上使用時，該固定資產之折舊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三類業務內部往來資金，按月依據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

編製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單獨編製財務報告，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合併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銷除。於編製壽險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與儲金匯兌業務及郵務業務間之往來資金列於其他資產之內部往來，內部往來損益則依屬性分別歸入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針對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期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並於債務工具除列時，將未攤銷部分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壽險業務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定存單)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應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係按十二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及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金融工具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降低2等以上，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其評等等級將被降至第21等(為標準普爾評等等級C、穆迪評等等級C或低於該等級)；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放款除前述評估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另，本公司為強化對購置住宅修繕貸款及建築放款之資產損失承擔能力，業依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足其相應之備抵呆帳。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取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8)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未納入財務報告合併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納入合併報告：

A.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B.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本公司依據上述所有各項情況判斷，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60年

(2)機器設備：4～10年

(3)雜項設備：5～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為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5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立即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

(十二)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保險合約

1.定義與範圍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公司未發行或持有再保險合約，亦未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2.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辨識該等組成並予以分離：

-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2)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3)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經辨識，本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彙總層級

本公司依保險商品管理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保險商品中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本公司將同一保險商品且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依發行期間不超過一年及於原始認列時以下不同之獲利性，劃分出之保險合約：

- (1)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公司將進行額外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新合約認列時，納入既存之合約群組，若無既存適合之群組，則成立一新群組，以納入未來新成立之合約。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決定後，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4.合約原始認列

本公司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之合約始包括於合約群組中。若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條件，則於符合條件之報導期間納入合約群組，但仍受年度群組之限制。

5.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係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

- (1)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A.該群組；及
 - B.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 (2)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為反映決定所使用分攤方法之輸入值之假設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改分攤之金額。於所有合約已新增至一保險合約群組後，即不再改變已分攤至該群組之金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約界限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如本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1)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且
- (2)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評估是否具有實際能力訂定完全反映合約或組合之風險之價格時，應考量於續約日就剩餘服務核保相同合約時將考量之所有風險。且於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時，應重評估保險合約之界限，以將情況變動對本公司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之影響納入。

7.保險合約之衡量

- (1)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2)本公司對於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之衡量，除遵循以下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規定外，尚依民國114年3月18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1651號令訂定「保險業適用IFRS17折現率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履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B.合約服務邊際

本公司將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a)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d)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4)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以下兩者之和：

- (a)剩餘保障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B.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i.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 (b)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i.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iii.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iv.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i與ii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本公司選擇不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而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 (c)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i.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ii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v.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C.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 (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i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iv.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合約被加入已存在之合約群組，本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c)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並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d)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本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本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本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

(e)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i.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i與ii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5)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此一衡量方式將用以衡量一年期定期險等保障期間小於一年的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剩餘保障負債；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b)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C.本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因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另，本公司係以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並就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D.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本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 (1)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 (2)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 A.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範圍；
 - (b)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 B.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 C.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本公司於符合上述情況時，將依下列規定除列合約群組內之某保險合約：

- (1)調整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以銷除與已自該群組除列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2)就(1)所述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該變動係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及
- (3)調整預期剩餘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以反映自該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於期間內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係以該調整後數量為基礎。

若合約係因條款修改而除列，則以倘若本公司於合約修改日簽訂具類似條款之合約為新合約將收取之保費減除因修改而收取之任何額外保費，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之新合約係依假設本公司於修改日收取新合約將收取之保費減除因修改而收取之任何額外保費而認列。

9.保險服務結果：

(1)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就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金額係反映本公司所承諾服務之移轉，亦即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若有)；
- iv. 保險取得費用；
- v.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B.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在保費分攤法下，當期保險收入係預期收取之保費(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分攤至該期之金額，分攤方式可依時間經過為基礎；但若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之預期形態與時間經過顯著不同，則以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為基礎。本公司之分攤方式以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A.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B.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C.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E.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若有)。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1)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2)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適用一般模型之合約群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2)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此外，本公司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本公司若有因保險合約條款修改而除列保險合約時，則將該合約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餘額重分類至損益。

針對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如第7點4.(C)所述，因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故本公司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惟本公司係以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將其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並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11.期中財務報導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B137段規定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2號令及第11404924813號令等規定辦理。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4905651號修正應注意事項，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負債區分為「波動準備金」及「固定準備金」，並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區分為「外匯風險固定準備」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兩項。

另依上述修正應注意事項規定，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負債及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分別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波動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放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六)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壽險業務本期淨利除以本業務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含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單、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以上各金融工具減損之估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保險合約

本公司為衡量保險合約，需進行以下之重大判斷：

- 1.合約之分類：評估合約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以及是否包含直接參與特性，以判斷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之分類；
- 2.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與原始認列
對於本公司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是否為虧損性合約或後續並無成顯著可能性成為虧損性合約之評估係基於：
 - 假設發生變化之可能性，如該等假設發生變化，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性；
 - 使用合約群組獲利能力估算之資訊。
- 3.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資產(或負債)係依合約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和為衡量基礎。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去預計未來現金流入之現值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含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所採用之假設與技術係依據合約條款及本公司實際經驗等基礎。本公司在評估所採用之適當假設與技術時除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規定外，尚應依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1651號令訂定「保險業適用IFRS17折現率等相關規定」及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人壽保險業IFRS 17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辦理，並適時運用判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約服務邊際係本公司依保險合約於提供服務時將認列之未實現利潤，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則係依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為決定基礎，亦即將期末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合理分配予本期所提供之服務，以及預計未來應提供之服務。保障單位數係指該群組內合約應提供之服務數量，本公司透過考量每一合約提供之服務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限，以決定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數。

本公司運用判斷以決定上述之保險保障單位數量，此將影響財務報表中認列之保險收入。

此外，衡量保險合約時所做出之判斷及估計會影響認列於財務報告中之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4.過渡：決定是否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保險合約衡量所涉及之假設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保戶行為、分紅比率及宣告利率等，以及與折現率(含流動性貼水)有關之假設。另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因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故採用公允價值法衡量該等保險合約群組於過渡日之帳面價值，並應依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1651號令訂定「保險業適用IFRS17折現率等相關規定」予以估計。

上述關鍵假設之變化可能重大改變未來次一年度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惟此變動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不影響相關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除非該等變動係來自於虧損性合約或與未來服務無關。

(三)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該準則對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之表達與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有重大差異，然保險經營之經濟實質及保險業務之本質並無改變，保險商品全期之損益不因適用會計準則而變動，而僅係因新、舊準則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费用之認列時點有所差異，故本公司於估列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所得稅時，係比照現行稽徵方式採財稅一致之基礎予以估計，且將初次適用新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一次計入應課稅所得金額內。此將影響財務報表中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該等估計可能因日後我國稅務主管機關對於壽險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方式之修正規定而導致所得稅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有關所得稅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十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活期存款	\$ 7,334,687	4,053,200	4,464,650
定期存款	14,277,210	19,446,742	10,290,243
	<u>\$ 21,611,897</u>	<u>23,499,942</u>	<u>14,754,893</u>

(二)金融工具

1.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各類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9,542,292	55,999,353	62,378,580
開放型基金	463,912	347,901	290,618
指數股票型基金	2,223,694	770,916	5,675,374
金融債	510,568	554,194	515,949
國外受益憑證	8,302,105	6,754,109	10,767,456
國外結構債	1,844,758	1,875,619	1,709,873
衍生工具(附註六(三))	1,813	996,615	21,775,097
	<u>\$ 32,889,142</u>	<u>67,298,707</u>	<u>103,112,9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附註六(三))	\$ 10,099,271	11,436,4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5,597,762	9,263,235	9,525,320
政府公債	118,820,529	368,669	370,644
金融債	24,229,079	-	-
公司債	105,886,054	-	-
國外公債	10,347,762	6,761,152	6,106,316
國外公司債	10,852,464	-	-
國外金融債	31,934,590	-	-
國外政府機構債	5,341,867	3,596,719	3,411,918
國外抵押債	13,815,655	-	-
	<u>\$ 376,825,762</u>	<u>19,989,775</u>	<u>19,414,19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其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報導期間內除列	\$ -	-	-	-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204,487	52,000	204,487	52,000
合計	<u>\$ 204,487</u>	<u>52,000</u>	<u>204,487</u>	<u>52,000</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9,500,000	68,000,000	50,000,000	
政府債券	14,193,533	121,077,801	121,042,709	
金融債	1,000,000	21,600,000	21,700,000	
公司債	15,399,730	101,899,425	82,899,129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0,350,113	23,083,233	21,163,154	
公司債	71,708,853	81,443,888	75,359,862	
金融債	346,252,759	367,720,870	333,507,775	
政府機構債	5,106,920	7,473,863	6,817,919	
抵押債	1,229,625	13,486,178	10,675,981	
減：備抵減損損失－國內債券	(10,907)	(87,191)	(73,638)	
備抵減損損失－國外債券	(285,992)	(301,899)	(275,528)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及八)	(3,617,558)	(3,617,184)	(3,616,810)	
	<u>\$ 510,827,076</u>	<u>801,778,984</u>	<u>719,200,55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629	-	-	2,629
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累計減損轉入數	95,845	-	-	95,845
民國115年1月1日調整後期初餘 額	98,474	-	-	98,474
本期購入	21,766	-	-	21,766
匯率及其他變動	(3,336)	-	-	(3,33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16,904</u>	<u>-</u>	<u>-</u>	<u>116,904</u>
	114年1月至6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9	-	-	3,009
匯率及其他變動	(570)	-	-	(570)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439</u>	<u>-</u>	<u>-</u>	<u>2,439</u>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損失各為116,904千元、2,629千元及2,439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該備抵減損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89,090	-	-	389,090
減：累計減損轉出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5,845	-	-	95,845
民國115年1月1日調整後期初餘額	293,245	-	-	293,245
本期購入	219	-	-	219
本期除列	(5,002)	-	-	(5,002)
匯率及其他變動	8,437	-	-	8,437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96,899</u>	<u>-</u>	<u>-</u>	<u>296,899</u>

	114年1月至6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98,185	-	-	398,185
本期購入	8,580	-	-	8,580
本期除列	(2,785)	-	-	(2,7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54,814)	-	-	(54,81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349,166</u>	<u>-</u>	<u>-</u>	<u>349,166</u>

4.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說明，判斷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兌換損益但書規定，對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匯率攤銷法處理。茲將相關財務影響資訊彙列如下表：

	115年1至6月				
	未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	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	差額影響		
			資產	負債	損益
其他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	6,795,878	-	6,795,87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u>\$ 8,085,514</u>	<u>1,289,636</u>	<u>-</u>	<u>-</u>	<u>(6,795,878)</u>

註：上表所稱「未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尚未適用匯率攤銷法之資產、負債及匯兌損益金額。而「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則係指適用匯率攤銷法之帳列金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保證金面額皆為3,635,200千元，列於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

6.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工具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三)衍生工具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千元

		115.6.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u>1,813</u>	USD 95,0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u>10,099,271</u>	USD 9,380,050
		114.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u>996,615</u>	USD 1,594,250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u>11,436,460</u>	USD 8,130,800
		114.6.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u>21,775,097</u>	USD 9,725,050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承作之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6,267,779千元、利益33,647,075千元、利益342,386千元及利益30,562,005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利息	\$ 5,021,290	5,184,827	4,402,013
應收股利	292,742	27,858	689,976
應收投資交易款	300,853	142,083	245,834
應收票據	-	-	8,862
其 他	104,061	105,164	109,609
小 計	5,718,946	5,459,932	5,456,294
減：備抵減損損失-債票券息	(2,621)	(2,547)	(2,214)
備抵減損損失-放款息(附註六(五))	(363)	(366)	(340)
備抵減損損失-催收款項	(101,569)	(101,357)	(104,943)
備抵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	(241)	(228)	-
	<u>\$ 5,614,152</u>	<u>5,355,434</u>	<u>5,348,797</u>

2.本公司壽險業務應收利息(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減損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547	-	-	2,5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	-	-	(69)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59	-	-	59
匯率及其他變動	84	-	-	84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621</u>	<u>-</u>	<u>-</u>	<u>2,621</u>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95	-	-	2,5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	-	-	(63)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26	-	-	26
匯率及其他變動	(344)	-	-	(34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214</u>	<u>-</u>	<u>-</u>	<u>2,21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1,357	101,434
本期提存數	212	3,509
期末餘額	<u>\$ 101,569</u>	<u>104,943</u>

3.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未逾期	\$ 5,615,467	5,356,411	5,348,858
91天以上	103,479	103,521	107,436
	<u>\$ 5,718,946</u>	<u>5,459,932</u>	<u>5,456,294</u>

4.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五)放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不動產擔保放款	20,938,066	2,347	19,874,218	2,905	19,480,930	2,905
減：備抵減損損失	(314,089)	(235)	(298,134)	(290)	(292,233)	(290)
	<u>\$ 20,623,977</u>	<u>2,112</u>	<u>19,576,084</u>	<u>2,615</u>	<u>19,188,697</u>	<u>2,615</u>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壽險業務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備抵損失其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96	-	670	1,066	297,724	298,7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	-	-	(48)	-	(48)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99	-	(4)	195	-	195
本期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	-	-	80	-	8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15,670	15,670
期末餘額	<u>\$ 627</u>	<u>-</u>	<u>666</u>	<u>1,293</u>	<u>313,394</u>	<u>314,68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96	-	131	327	296,860	297,1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	-	-	(32)	-	(32)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98	-	389	587	-	587
本期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7	-	-	27	-	2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4,906)	(4,906)
期末餘額	<u>\$ 389</u>	<u>-</u>	<u>520</u>	<u>909</u>	<u>291,954</u>	<u>292,863</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1月至6月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0,570,664	5,392,338	15,963,002
本期增加	-	76	7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0,570,664</u>	<u>5,392,414</u>	<u>15,963,078</u>
累計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837,693	837,693
本期折舊	-	58,153	58,15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895,846</u>	<u>895,846</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 10,570,664</u>	<u>4,554,645</u>	<u>15,125,309</u>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10,570,664</u>	<u>4,496,568</u>	<u>15,067,23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0,570,664</u>	<u>5,392,338</u>	<u>15,963,002</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21,388	721,388
本期折舊	-	58,152	58,15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u>-</u>	<u>779,540</u>	<u>779,54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0,570,664</u>	<u>4,670,950</u>	<u>15,241,614</u>
民國114年6月30日	\$ <u>10,570,664</u>	<u>4,612,798</u>	<u>15,183,462</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一到九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土地	\$ 13,514,427	14,181,697	14,233,387
建物	6,392,643	5,326,904	5,231,280
合計	\$ <u>19,907,070</u>	<u>19,508,601</u>	<u>19,464,667</u>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壽險業務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7,872,771	3,126	4,570,558	90,424	61,701	12,601,047
本期增添		-	-	149	41	200	3,088
本期處分/報廢		-	-	-	(378)	(199)	(577)
重分類及其他		-	-	4,298	172	270	(4,74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u>7,872,771</u>	<u>3,126</u>	<u>4,575,005</u>	<u>90,259</u>	<u>61,972</u>	<u>12,603,5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895	2,379,534	59,968	51,932	2,492,329
本期折舊		-	93	45,040	5,186	1,190	51,509
本期處分/報廢		-	-	-	(363)	(194)	(557)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u>-</u>	<u>988</u>	<u>2,424,574</u>	<u>64,791</u>	<u>52,928</u>	<u>2,543,2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u>7,872,771</u>	<u>2,231</u>	<u>2,191,024</u>	<u>30,456</u>	<u>9,769</u>	<u>10,108,718</u>
民國115年6月30日	\$	<u>7,872,771</u>	<u>2,138</u>	<u>2,150,431</u>	<u>25,468</u>	<u>9,044</u>	<u>10,060,274</u>
		114年1月至6月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872,771	2,977	4,555,697	85,883	60,666	12,581,911
本期增添		-	-	-	-	7,394	7,394
本期處分/報廢		-	-	-	(840)	(401)	(1,241)
重分類及其他		-	-	8,154	2,761	390	(11,31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u>7,872,771</u>	<u>2,977</u>	<u>4,563,851</u>	<u>87,804</u>	<u>60,655</u>	<u>12,588,058</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13	2,293,265	52,393	50,374	2,396,745
本期折舊		-	90	42,921	5,027	1,201	49,239
本期處分/報廢		-	-	-	(803)	(396)	(1,199)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u>-</u>	<u>803</u>	<u>2,336,186</u>	<u>56,617</u>	<u>51,179</u>	<u>2,444,78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u>7,872,771</u>	<u>2,264</u>	<u>2,262,432</u>	<u>33,490</u>	<u>10,292</u>	<u>10,185,166</u>
民國114年6月30日	\$	<u>7,872,771</u>	<u>2,174</u>	<u>2,227,665</u>	<u>31,187</u>	<u>9,476</u>	<u>10,143,273</u>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資產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預付款項	\$ 47,903	7,978	47,756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617,588	3,617,444	3,617,070
其他資產－其他	218	78	227
內部往來(附註七)	<u>684,803</u>	<u>3,212,044</u>	<u>2,297,671</u>
	<u>\$ 4,350,512</u>	<u>6,837,544</u>	<u>5,962,724</u>

(九)應付款項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應付佣金	\$ 30,677	23,260	44,135
應付獎金	185,024	120,016	182,750
其他應付款	88,257	119,643	124,279
應付有價證券款	<u>-</u>	<u>245,847</u>	<u>177,352</u>
	<u>\$ 303,958</u>	<u>508,766</u>	<u>528,516</u>

(十)保險合約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保險合約負債：			
保費分攤法組合	\$ 9,598	7,464	4,449
利變壽組合	1,209,692	1,203,871	1,137,526
傳統型商品組合(6%以上)	207,120,027	216,135,345	212,880,740
傳統型商品組合(6%以下)	<u>665,332,180</u>	<u>675,484,184</u>	<u>649,118,064</u>
	<u>\$ 873,671,497</u>	<u>892,830,864</u>	<u>863,140,779</u>

本公司壽險業務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亦無原始認列前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項 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 計
	排除任何損 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892,058,901	-	892,058,901	769,697	2,208	58	2,266	892,830,864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 餘額	892,058,901	-	892,058,901	769,697	2,208	58	2,266	892,830,864
保險收入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 約	(1,909,911)	-	(1,909,911)	-	-	-	-	(1,909,911)
所有其他合約	(530,261)	-	(530,261)	-	-	-	-	(530,261)
保險收入小計	(2,440,172)	-	(2,440,172)	-	-	-	-	(2,440,172)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 資組成部分)及其 他已發生保險服務 費用	-	-	-	1,284,704	5,944	49	5,993	1,290,69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 動-已發生理賠負 債有關之履約現金 流量之變動	-	-	-	166,644	(1,184)	(50)	(1,234)	165,41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 攤銷	30,486	-	30,486	-	-	-	-	30,486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30,486	-	30,486	1,451,348	4,760	(1)	4,759	1,486,59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7,690,563	-	7,690,563	9	9	-	9	7,690,581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 用	(26,419,469)	-	(26,419,469)	(4)	-	-	-	(26,419,47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 計	(18,728,906)	-	(18,728,906)	5	9	-	9	(18,728,892)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 額	(21,138,592)	-	(21,138,592)	1,451,353	4,769	(1)	4,768	(19,682,471)
投資組成部分	(31,687,005)	-	(31,687,005)	31,687,005	-	-	-	-
保單貸款	(714,634)	-	(714,634)	714,634	-	-	-	-
其他變動	(2,675)	-	(2,675)	(151,099)	(448)	-	(448)	(154,22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 取之保費	34,373,263	-	34,373,263	-	-	-	-	34,373,263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 付之已發生理賠及 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33,377,647)	(4,353)	-	(4,353)	(33,382,00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13,937)	-	(313,937)	-	-	-	-	(313,93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4,059,326	-	34,059,326	(33,377,647)	(4,353)	-	(4,353)	677,326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872,575,321	-	872,575,321	1,093,943	2,176	57	2,233	873,671,497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 餘額	\$ 872,575,321	-	872,575,321	1,093,943	2,176	57	2,233	873,671,4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 計
	排除任何損 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828,474,235	-	828,474,235	680,419	2,070	54	2,124	829,156,778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 餘額	828,474,235	-	828,474,235	680,419	2,070	54	2,124	829,156,778
保險收入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 約	(2,288,790)	-	(2,288,790)	-	-	-	-	(2,288,790)
所有其他合約	(279,117)	-	(279,117)	-	-	-	-	(279,117)
保險收入小計	(2,567,907)	-	(2,567,907)	-	-	-	-	(2,567,907)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 資組成部分)及其 他已發生保險服務 費用	-	-	-	1,367,666	2,754	23	2,777	1,370,44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 動-已發生理賠負 債有關之履約現金 流量之變動	-	-	-	144,800	(716)	(44)	(760)	144,04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 攤銷	18,867	-	18,867	-	-	-	-	18,867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18,867	-	18,867	1,512,466	2,038	(21)	2,017	1,533,35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6,785,049	-	6,785,049	10	12	-	12	6,785,071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 用	13,801,924	-	13,801,924	2	-	-	-	13,801,92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 計	20,586,973	-	20,586,973	12	12	-	12	20,586,997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 額	18,037,933	-	18,037,933	1,512,478	2,050	(21)	2,029	19,552,440
投資組成部分	(23,287,850)	-	(23,287,850)	23,287,850	-	-	-	-
保單貸款	(350,660)	-	(350,660)	350,660	-	-	-	-
其他變動	(2,724)	-	(2,724)	(145,498)	(880)	-	(880)	(149,10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 取之保費	39,876,848	-	39,876,848	-	-	-	-	39,876,84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 付之已發生理賠及 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24,932,591)	(1,983)	-	(1,983)	(24,934,57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61,611)	-	(361,611)	-	-	-	-	(361,61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9,515,237	-	39,515,237	(24,932,591)	(1,983)	-	(1,983)	14,580,663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862,386,171	-	862,386,171	753,318	1,257	33	1,290	863,140,779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 餘額	\$ 862,386,171	-	862,386,171	753,318	1,257	33	1,290	863,140,7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852,134,034	2,409,954	-	17,824,337	20,455,075	38,279,412	892,823,400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 餘額	852,134,034	2,409,954	-	17,824,337	20,455,075	38,279,412	892,823,400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 估計變動	1,175,807	1,074,133	-	(1,507,465)	(742,475)	(2,249,940)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 約之影響	(4,851,900)	47,088	-	-	4,804,812	4,804,812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小計	(3,676,093)	1,121,221	-	(1,507,465)	4,062,337	2,554,872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 務之移轉之合約服 務邊際之金額	-	-	-	(608,372)	(327,285)	(935,657)	(935,657)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 務無關之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 變動	-	(48,130)	-	-	-	-	(48,130)
經驗調整	(134,838)	-	-	-	-	-	(134,838)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小計	(134,838)	(48,130)	-	(608,372)	(327,285)	(935,657)	(1,118,62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 動	166,665	(21)	-	-	-	-	166,64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小計	166,665	(21)	-	-	-	-	166,64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7,346,283	-	-	153,396	190,893	344,289	7,690,572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 用	(26,419,473)	-	-	-	-	-	(26,419,47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 計	(19,073,190)	-	-	153,396	190,893	344,289	(18,728,901)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 額	(22,717,456)	1,073,070	-	(1,962,441)	3,925,945	1,963,504	(19,680,882)
其他變動	(153,774)	-	-	-	-	-	(153,77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 取之保費	34,361,321	-	-	-	-	-	34,361,32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 付之已發生理賠及 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33,377,647)	-	-	-	-	-	(33,377,647)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10,519)	-	-	-	-	-	(310,51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73,155	-	-	-	-	-	673,155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829,935,959	3,483,024	-	15,861,896	24,381,020	40,242,916	873,661,899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 餘額	\$ 829,935,959	3,483,024	-	15,861,896	24,381,020	40,242,916	873,661,8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795,809,073	6,292,959	-	15,977,325	11,072,465	27,049,790	829,151,822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 餘額	795,809,073	6,292,959	-	15,977,325	11,072,465	27,049,790	829,151,82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 估計變動	1,851,197	82,802	-	(1,572,138)	(361,861)	(1,933,999)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 約之影響	(5,727,391)	118,980	-	-	5,608,411	5,608,411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小計	(3,876,194)	201,782	-	(1,572,138)	5,246,550	3,674,412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 務之移轉之合約服 務邊際之金額	-	-	-	(462,113)	(147,931)	(610,044)	(610,044)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 務無關之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 變動	-	(107,693)	-	-	-	-	(107,693)
經驗調整	(460,512)	-	-	-	-	-	(460,512)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小計	(460,512)	(107,693)	-	(462,113)	(147,931)	(610,044)	(1,178,24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 動	144,822	(22)	-	-	-	-	144,80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小計	144,822	(22)	-	-	-	-	144,80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6,530,927	-	-	129,900	124,232	254,132	6,785,059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 用	13,801,926	-	-	-	-	-	13,801,92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 計	20,332,853	-	-	129,900	124,232	254,132	20,586,985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 額	16,140,969	94,067	-	(1,904,351)	5,222,851	3,318,500	19,553,536
其他變動	(148,223)	-	-	-	-	-	(148,22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 取之保費	39,865,559	-	-	-	-	-	39,865,559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 付之已發生理賠及 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4,932,591)	-	-	-	-	-	(24,932,59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53,773)	-	-	-	-	-	(353,77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4,579,195	-	-	-	-	-	14,579,195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 合約負債餘額	826,381,014	6,387,026	-	14,072,974	16,295,316	30,368,290	863,136,330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 餘額	\$ 826,381,014	6,387,026	-	14,072,974	16,295,316	30,368,290	863,136,3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15 年1月至6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90,704	-	-	-	390,704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21,083,651	-	-	-	21,083,651
小計	21,474,355	-	-	-	21,474,355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6,326,255)	-	-	-	(26,326,25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7,088	-	-	-	47,088
合約服務邊際	4,804,812	-	-	-	4,804,812
原始認列時之損失金額	\$ -	-	-	-	-

114 年1月至6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08,151	-	-	-	308,151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19,766,952	-	-	-	19,766,952
小計	20,075,103	-	-	-	20,075,103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5,802,494)	-	-	-	(25,802,494)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18,980	-	-	-	118,980
合約服務邊際	5,608,411	-	-	-	5,608,411
原始認列時之損失金額	\$ -	-	-	-	-

4.對應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調節表

本公司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故針對過渡日之合約群組有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揭露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金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790,607	2,132,899
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3,553,446	-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5,344,053	2,132,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3,474	(80,982)
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08	(24,742)
其他	(76,280)	(16,762)
期末餘額	\$ 7,148,855	2,010,4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衡量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說明

1.履約現金流量

(1)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全部可能之結果決定其預期值或機率加權平均值。本公司以公正客觀之方式納入所有合理且具有佐證之資訊，包括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並更新有關賠款給付及其他經驗之歷史數據，以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本公司對報導日當前狀況之看法，以及對任何相關市場變數均與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一致。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公司考慮可能影響現金流量之未來事件之現時預期。然而，在立法變更實質頒布之前，不會考慮未來立法變更將改變或解除現有義務或在現有合約下產生新義務之預期。

如果現金流量是由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權利和義務產生的，則屬於合約範圍。該等現金流量係與合約的履行直接相關，包括本公司有裁量權決定現金流量之金額或發生之時間，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履行合約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來自銷售、承保和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之活動，這些合約直接歸屬於該群組所屬之保險合約組合。履行合約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理賠處理、維護和管理費用，以及合約範圍內應收分期保費之經常性佣金。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和履行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固定和變動間接費用之分攤。

(2)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以信賴水準法(75%)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且其變動數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不予細分，而是將整體變動納入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3)折現率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以現時利率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折現率之建構，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為之，並依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1651號令訂定「保險業適用IFRS17折現率等相關規定」及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人壽保險業IFRS 17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辦理。

新台幣	115.6.30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1.621%~2.121%	1.78%~2.28%	1.88%~2.38%	1.98%~2.48%	2.74%~3.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新台幣	1.29%~1.79%	1.42%~1.92%	1.51%~2.01%	1.62%~2.12%	2.47%~2.97%

	114.6.30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新台幣	1.40%~1.90%	1.57%~2.07%	1.68%~2.18%	1.76%~2.26%	2.56%~3.06%

2.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群組每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反映該年度依保障單位所計算之提供之服務，保障單位係以每一保險合約提供之保障數量及其預期保障期間計算。保障單位於每一報導期間檢視並更新。本公司以保額現值決定每一保險合約提供之保障數量。

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服務之保險合約，評估保障數量需確定該等服務對保單持有人效益之相對權重，以決定每一服務提供之效益於保障期間內如何變化並彙總該等效益。

3.投資組成

本公司以所有情況下皆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辨識合約之投資組成，包括保險事故發生、滿期或終止，投資組成不計入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本公司銷售之生死合險、傳統終身壽險及利變壽險以解約金計算投資組成，定期死亡險、一年期附約及一年期定期壽險主約，不具投資組成部分。

4.保障單位

保障單位數量係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係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本公司針對不同商品及給付類型估計逐期保障單位數量，其中保障單位包含保險保障服務及投資報酬服務兩種類型。

本公司更新本期及未來剩餘保障單位數量，再將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5.過渡日選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當完全追溯法於實務不可行時，則採其他過渡方法。完全追溯法適用於過渡日仍有效且簽訂於過渡日之前一年之保險合約，其餘保險合約採公允價值法。

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影響財務報告中保險收入之認列及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衡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2號令及第11404924813號令等規定辦理。另，依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4905651號修正應注意事項，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負債區分為「波動準備金」及「固定準備金」，並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區分為「外匯風險固定準備」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兩項，且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負債及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分別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波動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1)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累積餘額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波動準備金	\$ 18,028,453	-	-
固定準備金	856,740	20,122,208	516,347
	<u>\$ 18,885,193</u>	<u>20,122,208</u>	<u>516,347</u>

(2)本公司壽險業務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波動準備金</u>	<u>固定準備金</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	20,122,208	20,122,208
加：自115年2月12日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轉入(註)	20,122,208	(20,122,208)	-
本期提存	2,412,669	856,740	3,269,409
減：本期沖抵	(4,506,424)	-	(4,506,424)
期末餘額	<u>\$ 18,028,453</u>	<u>856,740</u>	<u>18,885,193</u>

註：自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轉入數包含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因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釋出責任準備金10,623,781千元，而於該釋出金額範圍內申請增提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6,500,000千元，以及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3號令規定，就一一四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三十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889,862千元，合計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8,389,862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146,425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762,271
增額提存	2,251,718
本期沖抵數	<u>(12,644,067)</u>
期末餘額	\$ 516,347

(3)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修正後應注意事項規定，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針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區分為「外匯風險固定準備」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且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957,211千元、2,957,211千元及1,619,091千元，修正生效後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調節表如下，另請併參附註六(十七)說明。

	外匯風險 固定準備	外匯風險 強化準備	合計
115.1.1餘額	\$ -	-	-
加：自115年2月12日累積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轉入	<u>1,385,049</u>	<u>1,572,162</u>	<u>2,957,211</u>
115.6.30餘額	\$ 1,385,049	1,572,162	2,957,211

2.本公司壽險業務尚未採用外匯價格準備機制之擬制性影響說明如下：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15.6.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8,885,193	18,885,193
權益	106,210,588	91,102,434	(15,108,154)
114.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122,208	20,122,208
權益	64,261,249	48,163,483	(16,097,766)
114.6.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6,347	516,347
權益	47,320,767	46,907,689	(413,0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15年4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 5,999,429	4,988,472	(1,010,95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2.48	2.06	(0.42)
114年4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14,754,338)	(5,155,054)	9,599,28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6.09)	(2.13)	3.96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15年1月至6月			
本期淨利	\$ 9,959,419	10,949,031	989,612
基本每股盈餘	4.11	4.52	0.41
114年1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17,462,952)	(9,758,890)	7,704,062
基本每股盈餘	(7.21)	(4.03)	3.18

3.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壽險業務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為衡平避險成本及匯率風險，自民國113年6月起將外匯避險策略修改如下：

- (1)避險成本率小於1.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65%。
- (2)避險成本率介於1.5%~2.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55%。
- (3)避險成本率介於2.5%~3.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45%。
- (4)避險成本率3.5%以上者，避險比例不低於35%。

(十三)負債準備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壽險業務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壽險業務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退休金計畫	\$ 159,164	152,283	3,542,626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333,855	333,855	345,610
	<u>\$ 493,019</u>	<u>486,138</u>	<u>3,888,23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退休金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退休金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保險服務費用	\$ 5,168	5,088	10,169	10,113
其他營業費用	15,126	13,185	29,445	26,161
	<u>\$ 20,294</u>	<u>18,273</u>	<u>39,614</u>	<u>36,274</u>

(2)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長期退職福利計畫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保險服務費用	\$ 610	649	1,379	1,195
其他營業費用	1,861	1,781	4,694	3,591
	<u>\$ 2,471</u>	<u>2,430</u>	<u>6,073</u>	<u>4,786</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而歸屬於壽險業務分攤之金額分別為3,901千元、3,001千元、6,785千元及5,5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租賃負債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	55	199	10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16</u>	<u>338</u>	<u>595</u>	<u>68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u>\$ 2</u>	<u>1</u>	<u>2</u>	<u>1</u>

本公司(含郵務業務、儲匯業務及壽險業務)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收款項	\$ 3,852	3,870	2,975
存入保證金	138,761	136,074	157,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附註六(二))	6,795,878	-	-
其他	639,072	601,666	555,783
	<u>\$ 7,577,563</u>	<u>741,610</u>	<u>715,762</u>

有關「其他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第4點之說明。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壽險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產生所得稅費用	\$ 427,394	-	427,39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66,925	(784,497)	449,558	(51,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4,319</u>	<u>(784,497)</u>	<u>876,952</u>	<u>(51,041)</u>

3.本公司壽險業務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463)	(44,765)	86,102	(22,7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與淨利(損)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稅前淨利(損)	\$ <u>11,825,983</u>	<u>(9,809,930)</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 2,365,197	(1,961,986)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	(712,351)	(239,664)
股利收入	(72,817)	(183,476)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056,214)	5,531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之差額	427,39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85,000)	2,738,720
其他	<u>10,743</u>	<u>(410,166)</u>
	\$ <u>876,952</u>	<u>(51,041)</u>

5.本公司壽險業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95,634	(101,721)	-	1,993,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076	-	86,102	527,178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702	(14)	-	688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4,413,244)	(638,527)	-	(5,051,771)
虧損扣除	<u>6,545,607</u>	<u>290,704</u>	<u>-</u>	<u>6,836,3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4,403,812</u>	<u>(449,558)</u>	<u>86,102</u>	<u>4,040,3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82,342			9,397,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78,530)</u>			<u>(5,357,548)</u>
	\$ <u>4,403,812</u>			<u>4,040,35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1,757,382	(6,112,402)	-	(4,355,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764	-	(22,787)	546,977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766	(64)	-	702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7,241,105)	7,853,513	-	612,408
虧損扣除	8,287,028	(1,690,006)	-	6,597,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107,872</u>	<u>51,041</u>	<u>(22,787)</u>	<u>3,136,12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96,583			13,459,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88,711)			(10,323,008)
	<u>\$ 3,107,872</u>			<u>3,136,126</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093,652千元、2,178,652千元及5,089,566千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5,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25,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本公司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其中壽險業務之資產淨值計8,432,685千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3,432,685千元認列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改善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本公司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院臺交定第0990020222號函同意辦理內部移撥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移撥儲匯業務房地資產合計7,797,618千元予壽險，致壽險業務之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增加7,682,143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115,225千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2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額2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額7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為強化壽險業務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於本公司登記資本額100,000,000千元不變情況下，調整儲匯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至壽險業務，調整後壽險業務資本額3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額6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1,180,000千元、48,77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實收資本額為79,9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壽險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803,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983,000千元、48,77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1,76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壽險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251,000千元；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250,000千元，共增資2,501,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4,234,000千元、50,02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4,26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458,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4,234,000千元、51,486,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5,720,00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5,720,000千元、84,262,000千元及84,26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壽險業務實收資本額均為24,234,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為健全壽險業務財務結構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辦理儲匯業務資產移撥至壽險業務，本案經行政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院臺交第1090043572號函暨交通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交郵字第1100000792號函核准辦理，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資產金額為10,134,885千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940,12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058,219千元與應收利息136,54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9,477,949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656,936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資產金額為9,861,896千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460,360千元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401,53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8,693,355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168,541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三年度間儲匯業務再次移撥資產5,000,000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法定盈餘公積5,000,000千元至壽險業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壽險業務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 250,872	250,872	250,872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28,885	28,885	27,540 註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6,705	16,705	15,724 註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957,211	2,957,211	1,619,091 註2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1,419,549	1,419,549	1,419,549 註3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0)	(106)	(106) 註3
自儲匯業務超額盈餘移撥	2,500,148	2,500,148	148 註4
強化準備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註5
除列未到期債券特別公積	3,953,862	3,953,862	4,224,482 註6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稅後金額	461,895	-	- 註7
初次適用IFRS 17提列數	22,289,894	-	- 註8
	<u><u>\$ 38,978,711</u></u>	<u><u>16,227,126</u></u>	<u><u>12,657,300</u></u>

針對各項特別盈餘公積明細說明如下：

註1：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提列數分別為981千元及937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1,345千元及1,037千元。

註2：依附註六(十二)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據此，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列數分別為528,453千元及172,655千元；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列數分別為809,667千元及762,495千元(包含一一二年度不足提列於一一三年度補提之金額為109,362千元)。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民國115年2月13日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2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分派盈餘累積數分別為310千元、106千元及106千元。

惟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前述令之規定將即行廢止，並應改依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4900911號令規定辦理。

註4：為健全壽險業務財務結構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22070號函暨交通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交郵字第1090000231號函核准，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將儲匯業務超額盈餘2,500,000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帳列壽險業務之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以供其作為日後增資之財源。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將自儲匯業務超額盈餘移撥之特別盈餘公積1,251,000千元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及變更登記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股本項下。

註5：為強化本公司壽險業務準備金及執行補強計畫，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131024號函同意民國一一一年辦理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4,400,0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金管保壽字1140131166號函同意民國一一三年辦理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700,000千元。

註6：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該函令所列示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20%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應依規定揭露之。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953,862千元、3,953,862千元及4,224,482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7：本公司依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30755號令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33條解釋令」規定，於初次適用IFRS 17時，就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之每一合約群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後，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訂保險資本標準之壽險風險中就零售保單所定大量脫退壓力因子百分之三十計算應提存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並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於初次適用IFRS 17之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61,895千元。續後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就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於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內提列相應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計算之應提存數小於該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存數部分，得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不足提存者，則應於後續年度補足。
- 註8：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4900911號令規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用IFRS 17產生之保留盈餘提列數22,751,789千元，於扣除該日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461,895千元後，其淨增加數22,289,894千元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除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外，非報經特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迴轉。
- 註9：依民國109年1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711號令之規定，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112年11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本公司(郵務業務、儲匯業務及壽險業務)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盈餘分配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948,94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765,005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081,825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840,446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0千元。

4.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認 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重編後)	\$ 1,835,391	(31,934,215)	(114,298)	(30,213,122)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追溯調整數	3,642,319	-	-	3,642,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8,128	-	-	1,928,12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26,419,473	-	26,419,47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7,405,838</u>	<u>(5,514,742)</u>	<u>(114,298)</u>	<u>1,776,798</u>
民國114年1月1日(審定後)	\$ 2,150,750	-	(2,017,049)	133,70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23,780)	1,890,143	1,566,3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92	-	-	10,192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13,801,926)	-	(13,801,926)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160,942</u>	<u>(14,125,706)</u>	<u>(126,906)</u>	<u>(12,091,67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4,988,472	(5,155,054)	10,949,031	(9,758,890)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23,400	2,423,400	2,423,400	2,423,4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06	(2.13)	4.52	(4.03)

(十九)保險收入

1.保險收入明細表

	115 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714,713	-	714,713	-	-	-	-	714,713	-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459,375	-	459,375	-	-	-	-	459,375	-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7,341	-	27,341	-	-	-	-	27,341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4,172	-	14,172	-	-	-	-	14,172	-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1,215,601	-	1,215,601	-	-	-	-	1,215,601	-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5,252	-	5,252	5,252	-
保險收入合計	\$ 1,215,601	-	1,215,601	-	5,252	-	5,252	1,220,853	-

	114 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920,139	-	920,139	-	-	-	-	920,139	-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301,414	-	301,414	-	-	-	-	301,414	-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53,188	-	53,188	-	-	-	-	53,188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6,994	-	6,994	-	-	-	-	6,994	-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1,281,735	-	1,281,735	-	-	-	-	1,281,735	-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4,817	-	4,817	4,817	-
保險收入合計	\$ 1,281,735	-	1,281,735	-	4,817	-	4,817	1,286,552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1,419,531	-	1,419,531	-	-	-	-	1,419,531	-	1,419,531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935,657	-	935,657	-	-	-	-	935,657	-	935,657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8,141	-	48,141	-	-	-	-	48,141	-	48,1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26,476	-	26,476	-	-	-	-	26,476	-	26,476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2,429,805	-	2,429,805	-	-	-	-	2,429,805	-	2,429,805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10,367	-	10,367	10,367	-	10,367
保險收入合計	<u>\$ 2,429,805</u>	<u>-</u>	<u>2,429,805</u>	<u>-</u>	<u>10,367</u>	<u>-</u>	<u>10,367</u>	<u>2,440,172</u>	<u>-</u>	<u>2,440,172</u>

114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1,828,163	-	1,828,163	-	-	-	-	1,828,163	-	1,828,163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610,044	-	610,044	-	-	-	-	610,044	-	610,044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07,707	-	107,707	-	-	-	-	107,707	-	107,707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2,449	-	12,449	-	-	-	-	12,449	-	12,449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2,558,363	-	2,558,363	-	-	-	-	2,558,363	-	2,558,363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9,544	-	9,544	9,544	-	9,544
保險收入合計	<u>\$ 2,558,363</u>	<u>-</u>	<u>2,558,363</u>	<u>-</u>	<u>9,544</u>	<u>-</u>	<u>9,544</u>	<u>2,567,907</u>	<u>-</u>	<u>2,567,907</u>

2. 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預期釋放

115 年1月至6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u>\$ 1,981,444</u>	<u>4,550,903</u>	<u>4,747,480</u>	<u>28,963,089</u>	<u>40,242,916</u>

114 年1月至6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u>\$ 1,309,666</u>	<u>2,987,430</u>	<u>3,375,133</u>	<u>22,696,060</u>	<u>30,368,28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保險服務費用

115 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368,230	-	368,230	-	2,388	-	2,388	370,618	-	370,618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337,719	-	337,719	-	2	-	2	337,721	-	337,72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3,210	-	33,210	-	(252)	-	(252)	32,958	-	32,958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14,172	-	14,172	-	1,924	-	1,924	16,096	-	16,096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753,331</u>	<u>-</u>	<u>753,331</u>	<u>-</u>	<u>4,062</u>	<u>-</u>	<u>4,062</u>	<u>757,393</u>	<u>-</u>	<u>757,393</u>
114 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337,561	-	337,561	-	684	-	684	338,245	-	338,245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388,777	-	388,777	-	19	-	19	388,796	-	388,79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23,435	-	23,435	-	160	-	160	23,595	-	23,59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6,994	-	6,994	-	3,314	-	3,314	10,308	-	10,308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756,767</u>	<u>-</u>	<u>756,767</u>	<u>-</u>	<u>4,177</u>	<u>-</u>	<u>4,177</u>	<u>760,944</u>	<u>-</u>	<u>760,944</u>
115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607,285	-	607,285	-	5,944	-	5,944	613,229	-	613,229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677,419	-	677,419	-	49	-	49	677,468	-	677,46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66,644	-	166,644	-	(1,234)	-	(1,234)	165,410	-	165,41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26,476	-	26,476	-	4,010	-	4,010	30,486	-	30,486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1,477,824</u>	<u>-</u>	<u>1,477,824</u>	<u>-</u>	<u>8,769</u>	<u>-</u>	<u>8,769</u>	<u>1,486,593</u>	<u>-</u>	<u>1,486,593</u>
114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614,494	-	614,494	-	2,722	-	2,722	617,216	-	617,216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753,172	-	753,172	-	55	-	55	753,227	-	753,22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44,800	-	144,800	-	(760)	-	(760)	144,040	-	144,04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12,449	-	12,449	-	6,418	-	6,418	18,867	-	18,867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1,524,915</u>	<u>-</u>	<u>1,524,915</u>	<u>-</u>	<u>8,435</u>	<u>-</u>	<u>8,435</u>	<u>1,533,350</u>	<u>-</u>	<u>1,533,35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組成與其對應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6,493,972	5,530,929	12,953,903	11,470,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928,836	43,675,519	1,413,607	31,353,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4,487	52,000	204,487	52,000
兌換損益	67,760	(64,104,419)	3,212,639	(56,152,34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63,696)	11,999,105	1,237,015	9,630,07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2,228	33,839	93,687	96,66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8,473)	58,788	(22,158)	49,970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小計	<u>9,445,114</u>	<u>(2,754,239)</u>	<u>19,093,180</u>	<u>(3,499,6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投資報酬	<u>245,795</u>	<u>(68,382)</u>	<u>1,842,026</u>	<u>32,979</u>
總投資報酬	<u>9,690,909</u>	<u>(2,822,621)</u>	<u>20,935,206</u>	<u>(3,466,655)</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計息	(3,856,988)	(3,410,504)	(7,690,581)	(6,785,071)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u>9,306,784</u>	<u>(18,117,161)</u>	<u>26,419,473</u>	<u>(13,801,926)</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5,449,796</u>	<u>(21,527,665)</u>	<u>18,728,892</u>	<u>(20,586,997)</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u>(3,856,988)</u>	<u>(3,410,504)</u>	<u>(7,690,581)</u>	<u>(6,785,0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u>9,306,784</u>	<u>(18,117,161)</u>	<u>26,419,473</u>	<u>(13,801,92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壽險業務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低於一年	\$ 344,974	327,794	348,930
一至二年	158,122	226,451	306,094
二至三年	100,562	81,152	115,474
三至四年	87,512	67,199	66,956
四至五年	62,117	51,201	58,610
五年以上	<u>129,492</u>	<u>121,246</u>	<u>146,973</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882,779</u>	<u>875,043</u>	<u>1,043,03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98,455</u>	<u>97,528</u>	<u>192,139</u>	<u>191,95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66,227)</u>	<u>(63,689)</u>	<u>(98,452)</u>	<u>(95,293)</u>

(二十三)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債券息	\$ 5,929,990	5,212,464	11,817,005	10,858,183
不動產擔保放款息	114,441	108,219	227,452	218,682
存款息	134,916	71,189	293,851	124,507
借券息	7,728	2,851	16,319	6,887
可轉讓定存單息	<u>306,897</u>	<u>136,206</u>	<u>599,276</u>	<u>261,883</u>
	<u>\$ 6,493,972</u>	<u>5,530,929</u>	<u>12,953,903</u>	<u>11,470,14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評價(損)益	\$ 10,704,219	38,980,537	5,910,021	29,084,327
處分(損)益	(6,906,767)	3,945,834	(4,733,443)	1,297,475
股利收入	131,384	749,148	237,029	972,056
	<u>\$ 3,928,836</u>	<u>43,675,519</u>	<u>1,413,607</u>	<u>31,353,858</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股利收入	\$ 204,487	52,000	204,487	52,000

(二十四)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壽險業務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89,142	32,889,142	67,298,707	67,298,707	103,112,947	103,112,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376,825,762	376,825,762	19,989,775	19,989,775	19,414,198	19,414,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0,827,076	363,042,611	801,778,984	669,277,779	719,200,553	601,614,16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5,067,232	19,907,070	15,125,309	19,508,601	15,183,462	19,464,66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99,271	10,099,271	11,436,460	11,436,460	-	-

2. 本公司壽險業務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式，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3)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4)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5)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資訊及三等級定義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輸入值，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輸入值，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15.6.30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542,292	19,542,292	-	-	
債券投資	2,355,326	-	2,355,326	-	
基金	10,989,711	10,989,71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597,762	55,597,762	-	-	
債券投資	321,228,000	5,490,137	315,737,863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1,813	-	1,81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10,099,271	-	10,099,27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999,353	55,999,353	-	-	
債券投資	2,429,813	-	2,429,813	-	
基金	7,872,926	7,872,92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263,235	9,263,235	-	-	
債券投資	10,726,540	-	10,726,54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996,615	-	996,61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11,436,460	-	11,436,460	-	

		114.6.30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378,580	62,378,580	-	-	
債券投資	2,225,822	-	2,225,822	-	
基金	16,733,448	16,733,4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525,320	9,525,320	-	-	
債券投資	9,888,878	-	9,888,878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合 計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21,775,097	-	21,775,097

(4)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壽險業務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餘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等級如下：

		115.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39,500,000	39,500,000	-
國內債券投資		24,897,039	-	24,897,039
國外債券投資		298,645,572	-	298,645,572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9,907,070	-	19,907,070

		11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68,000,000	68,000,000	-
國內債券投資		242,569,915	-	242,569,915
國外債券投資		358,707,864	-	358,707,864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9,508,601	-	19,508,6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50,000,000	50,000,000	-	-
國內債券投資	221,736,385	-	221,736,385	-
國外債券投資	329,877,775	-	329,877,775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9,464,667	-	-	19,464,667

上述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係先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而其評價模型先以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作為輸入值予以評價。

本公司壽險業務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15.6.30						
衍生工具資產	\$ 1,813	-	1,813	1,813	-	-
衍生工具負債	10,099,271	-	10,099,271	1,813	-	10,097,458
114.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996,615	-	996,615	970,533	-	26,082
衍生工具負債	11,436,460	-	11,436,460	970,533	-	10,465,927
114.6.30						
衍生工具資產	\$ 21,775,097	-	21,775,097	-	-	21,775,0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報導日因持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及風險衡量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壽險業務風險管理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所面臨風險之特性，均有適當且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利積極從事各項業務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限額下，提昇獲利，達成年度既定盈餘目標，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

本公司壽險業務從事任何投資業務，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要點，如「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管理要點」及「壽險業務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對策與風險監控等項目進行管理，並予以文件化。

2.本公司壽險業務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主要信用風險係源自債務工具投資、轉存款與定存單及放款等，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依其外部信用評等訂有投資限額及交易管理規範，另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及國際信評機構評等之對應關係，建立由21個等級組成反映不同違約風險程度之內部評等等級架構，參採國際信評機構之歷史轉移矩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壽險業務透過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識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報導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及

(B)原始購買或認列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

當金融工具報導日評等等級較原始購買或認列日評等等級降低2等以上，即推定自資產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不含購入時已減損或認列時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時，以12個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惟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購買或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則以衡量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其備抵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為1-10等，即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之部位時，本公司視其為低度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第21等，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應個別評估且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違約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當合約款項逾期90天時，即自動推定有違約情事，除非有反證指出逾期天數較90天更長，即發生違約。

c.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壽險業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參數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金額：

違約機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之歷史轉移矩陣中各評等之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發布之歷史回收率推估違約損失率。

違約曝險額為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工具之違約曝險額即為其帳面淨額。

另蒐集國際機構發布之重要總體經濟指標建置前瞻性模型，調整預期信用損失。

d.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310,414,189	-	-	310,414,18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0,813,811	-	-	10,813,811
帳面金額	<u>\$ 321,228,000</u>	<u>-</u>	<u>-</u>	<u>321,228,0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0,726,540	-	-	10,726,54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10,726,540</u>	<u>-</u>	<u>-</u>	<u>10,726,540</u>

114.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9,888,878	-	-	9,888,878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9,888,878</u>	<u>-</u>	<u>-</u>	<u>9,888,878</u>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如下：

115.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57,915,525	-	-	457,915,52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56,826,008	-	-	56,826,008
備抵損失	(296,899)	-	-	(296,899)
帳面金額	<u>\$ 514,444,634</u>	<u>-</u>	<u>-</u>	<u>514,444,634</u>

114.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739,579,659	-	-	739,579,65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66,205,599	-	-	66,205,599
備抵損失	(389,090)	-	-	(389,090)
帳面金額	<u>\$ 805,396,168</u>	<u>-</u>	<u>-</u>	<u>805,396,16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695,567,544	-	-	695,567,54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7,598,985	-	-	27,598,985
備抵損失	(349,166)	-	-	(349,166)
帳面金額	<u>\$ 722,817,363</u>	<u>-</u>	<u>-</u>	<u>722,817,363</u>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利息(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987,387	-	-	4,987,38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621)	-	-	(2,621)
帳面金額	<u>\$ 4,984,766</u>	<u>-</u>	<u>-</u>	<u>4,984,766</u>

	114.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5,337,537	-	-	5,337,53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547)	-	-	(2,547)
帳面金額	<u>\$ 5,334,990</u>	<u>-</u>	<u>-</u>	<u>5,334,990</u>

	114.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363,151	-	-	4,363,15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214)	-	-	(2,214)
帳面金額	<u>\$ 4,360,937</u>	<u>-</u>	<u>-</u>	<u>4,360,93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預期信用損失－不動產擔保放款

a.低信用風險定義

當借款人於財務報導日未逾期一個月繳款或雖逾期一個月以上，惟信用評分未惡化時(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低於0.01%)，屬低信用風險。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衡量

第一階段(Stage1)：放款資產原始認列時，均為十足擔保，評估日屬低信用風險資產及當月應收未收利息，應認列十二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Stage2)：放款資產認列後，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已惡化之判斷基準：

(A)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資產及其應收未收利息。

(B)依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0.01%以上，依惡化比率分為5個區間，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Stage3)：當有客觀減損證據如下，顯示放款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資產已減損：

(A)催收款逾期2年，放款資產應個別評估，資產減損部分轉銷呆帳，淨攤銷後帳面金額，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拍賣擔保物不足額，轉銷呆帳。

c.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不動產擔保放款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20,934,369	-	-	20,934,369
逾期30天~90天	-	-	3,135	3,135
逾期91天~180天	-	-	562	562
逾期181天~360天	-	-	2,347	2,347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4,196	-	-	24,196
備抵損失	(314,378)	-	(309)	(314,687)
帳面金額	<u>\$ 20,644,187</u>	<u>-</u>	<u>5,735</u>	<u>20,649,92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19,870,081	-	-	19,870,081
逾期30天~90天	-	-	572	572
逾期91天~180天	-	-	3,565	3,565
逾期181天~360天	-	-	2,905	2,905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4,385	-	-	24,385
備抵損失	(298,416)	-	(374)	(298,790)
帳面金額	<u>\$ 19,596,050</u>	<u>-</u>	<u>6,668</u>	<u>19,602,718</u>

114.6.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19,477,196	-	-	19,477,196
逾期30天~90天	-	-	-	-
逾期91天~180天	-	-	3,734	3,734
逾期181天~360天	-	-	2,905	2,905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2,628	-	-	22,628
備抵損失	(292,497)	-	(366)	(292,863)
帳面金額	<u>\$ 19,207,327</u>	<u>-</u>	<u>6,273</u>	<u>19,213,600</u>

註：正常件包含按時還款及未逾期1個月。

C.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承作不動產擔保放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D.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壽險業務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E.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已考量備抵減損損失)。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應收款項	\$ 5,614,152	5,355,434	5,348,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32,889,142	67,298,707	103,112,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825,762	19,989,775	19,414,198
放款	510,827,076	801,778,984	719,200,553
存出保證金	20,626,089	19,578,699	19,191,312
	<u>3,617,588</u>	<u>3,617,444</u>	<u>3,617,070</u>
	<u>\$ 950,399,809</u>	<u>917,619,043</u>	<u>869,884,877</u>

F.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展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動產擔保放款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曝險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北區	\$ 8,226,361	39	7,913,549	39	7,638,859	39
中區	5,685,242	27	5,292,609	27	5,179,325	27
南區	<u>7,028,810</u>	<u>34</u>	<u>6,670,965</u>	<u>34</u>	<u>6,665,651</u>	<u>34</u>
合計	<u>\$ 20,940,413</u>	<u>100</u>	<u>19,877,123</u>	<u>100</u>	<u>19,483,835</u>	<u>1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澳 洲	\$ 59,978,088	57,450,626	51,576,265
加 拿 大	53,349,089	52,193,095	47,734,553
法 國	56,679,849	54,791,387	49,572,636
德 國	17,599,550	17,034,962	15,526,647
荷 蘭	8,587,701	8,507,155	7,739,248
瑞 士	13,275,721	12,827,409	11,641,786
英 國	27,335,601	26,920,959	24,511,646
美 國	188,831,519	182,671,190	165,491,663
台 灣	280,039,493	245,500,089	226,528,431
其 他	93,148,248	93,044,739	84,958,354
合 計	<u>\$ 798,824,859</u>	<u>750,941,611</u>	<u>685,281,229</u>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用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承作之幣別皆屬高流動性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且除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有流動性風險之虞外，其餘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出售。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壽險業務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

115.6.30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303,958	-	303,958
合 計	303,958	-	303,958

114.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448,980	59,786	508,766
合 計	448,980	59,786	508,766

114.6.30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484,462	44,054	528,516
合 計	484,462	44,054	528,5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115.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369,512	4,162,223	2,957,103	610,433	-	10,099,271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2,369,512	4,162,223	2,957,103	610,433	-	10,099,271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7,487	903,281	4,400,510	5,575,182	-	11,436,460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557,487	903,281	4,400,510	5,575,182	-	11,436,460

114.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壽險業務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壽險業務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董事會授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本公司壽險業務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工具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B.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選取過去250天之歷史資料、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按日計算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另訂有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各該年度之風險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911,128	2,114,457	2,584,774	1,517,565
利率風險	11,185,057	8,394,100	14,736,183	4,054,653
權益風險	11,560,787	4,639,752	11,616,752	2,137,539
分散效果	(6,401,214)	-	-	-
風險值總數	18,255,759	10,058,014	20,932,467	5,336,751

	114年1月至6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4,189,623	4,036,283	10,492,859	1,567,756
利率風險	388,485	523,331	724,566	380,807
權益風險	7,167,975	9,487,558	20,110,160	4,184,120
分散效果	(3,015,886)	-	-	-
風險值總數	8,730,198	11,544,965	24,274,582	4,565,649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壽險業務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的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對主要利率曲線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15 年1月至6月	114 年1月至6月	115 年1月至6月	114 年1月至6月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543,769	939,010	(21,604,040)	(1,147,533)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543,769)	(939,010)	24,275,763	1,401,60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金融資產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金融資產重訂價時，對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年化計算損益和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A)所有於一年內重訂價或到期資產，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C)資產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壽險業務淨利息收益及權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C.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15.6.30				114.12.31			114.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789,963	31.9020	439,927,406	13,812,471	31.4500	434,402,214	13,329,194	29.1220	388,172,783
澳幣		3,163,033	21.9132	69,312,174	3,138,885	21.0465	66,062,542	3,103,574	19.0105	59,000,487
人民幣		4,108,901	4.6937	19,285,949	3,984,986	4.4973	17,921,678	3,893,338	4.0594	15,804,617
加幣		216,797	22.4209	4,860,792	214,525	22.9471	4,922,727	210,493	21.2382	4,470,501
歐元		62,586	36.3777	2,276,735	58,234	36.9002	2,148,861	58,086	34.0866	1,979,942
			\$	535,663,056			525,458,022			469,428,3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7,518	31.9020	7,577,312	207,538	31.4500	6,527,058	369,736	29.1220	10,767,456
澳幣		30,000	21.9132	657,396	7,570	21.0465	159,322	-	-	-
歐元		1,853	36.3777	67,397	1,835	36.9002	67,729	-	-	-
			\$	8,302,105			6,754,109			10,767,456
衍生工具										
美金	\$	-	-	1,813	-	-	996,615	-	-	21,775,097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美金	\$	-	-	10,099,272	-	-	11,436,460	-	-	-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澳幣、歐元、加拿大幣及人民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壽險業務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美元	-1%	(1,522,732)	(1,123,060)	(1,522,732)	(1,230,734)
澳幣	-1%	(703,235)	(590,005)	(703,235)	(590,005)
歐元	-1%	(21,913)	(19,799)	(21,913)	(19,799)
加拿大幣	-1%	(49,248)	(44,705)	(49,248)	(44,705)
人民幣	-1%	(189,935)	(158,046)	(189,935)	(158,046)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壽險業務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D.加權指數敏感性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壽險業務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各國市場加權指數上升(下跌)5%，對本公司壽險業務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單位：千元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5%	-	1,526,600	-	3,955,601
下跌5%	-	(1,526,600)	-	(3,955,601)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5%	2,779,888	-	476,266	-
下跌5%	(2,779,888)	-	(476,266)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權益證券風險部位，包含股票、ETF、基金、期貨及選擇權等。本分析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國市場加權指數波動5%時，所造成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基於以上假設，加權指數變化導致本公司壽險業務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壽險業務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壽險業務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壽險業務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壽險業務各單位每年訂定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研提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執行之因應措施，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二十六)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 D.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本公司壽險業務以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公司壽險業務之資本管理同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

另，本公司壽險業務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第149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

本公司壽險業務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壽險業務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A.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依本公司訂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

B.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

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如下：

115.6.30							
險種\期間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約組合	\$ 7,178,570	24,376,756	19,980,009	29,742,071	32,715,926	715,944,803	829,938,135

114.12.31							
險種\期間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約組合	\$ (468,821)	19,437,191	26,222,557	27,521,138	33,040,089	746,384,088	852,136,242

114.6.30							
險種\期間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約組合	\$ (2,582,336)	13,225,006	27,776,399	21,903,361	30,734,900	735,324,941	826,382,271

C.要求即付之金額

115.6.30		
	要求即付之應付金額	帳面金額
保險合約組合	\$ 789,899,203	873,671,497

114.12.31		
	要求即付之應付金額	帳面金額
保險合約組合	\$ 776,586,515	892,830,8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要求即付之應付金額	帳面金額
保險合約組合	\$ 755,184,553	863,140,779

(3)市場風險之敏感度

本公司壽險業務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之規定計提準備金負債。

市場風險是指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波動而變動的風險。

A.IFRS 17範圍之合約有關利率風險的暴險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保險合約負債	\$ 873,671,497	892,830,864	863,140,779

B.利率敏感性分析

115.6.30			
	利率變動	損益變動 保險合約負債	權益變動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0.25%	2,500	21,091,631
保險合約負債	-0.25%	(2,570)	(21,705,665)
114.12.31			
	利率變動	損益變動 保險合約負債	權益變動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0.25%	3,283	21,987,057
保險合約負債	-0.25%	(3,376)	(22,634,920)
114.6.30			
	利率變動	損益變動 保險合約負債	權益變動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0.25%	4,939	21,697,944
保險合約負債	-0.25%	(3,738)	(22,337,319)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保險合約：

115.6.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稅前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82,495	減少	24,532
死亡率	× 0.9	增加	88,664	增加	30,900
解約率	× 1.1	減少	30,809	增加	42,828
解約率	× 0.9	增加	30,993	減少	44,033
費用率	× 1.1	減少	51,172	減少	58,0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稅前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144,655	減少 79,683
死亡率	× 0.9	增加 155,945	增加 99,850
解約率	× 1.1	減少 58,566	增加 199,227
解約率	× 0.9	增加 58,945	減少 202,094
費用率	× 1.1	減少 96,917	減少 146,422

114.6.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稅前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65,852	減少 36,194
死亡率	× 0.9	增加 71,048	增加 43,969
解約率	× 1.1	減少 29,139	增加 58,852
解約率	× 0.9	增加 30,596	減少 57,993
費用率	× 1.1	減少 46,733	減少 68,839

(2)保險風險集中

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且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小額終老保險除外)，基於公司整體保險風險分散且為危險保額已受限制，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之安排。

此外，本公司壽險業務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5.6.30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12年度	0	0	0	0	36	19	8	44	50	157
113年度	0	0	0	121	6	1	0	0	22	150
114年度	0	383	51	117	6	1	1	0	28	587
115年度	642	1,619	18	58	2	0	0	0	16	2,355

合計數 \$ 3,249
 折現影響數 (58)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85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092,900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1,096,176

意外年度	114.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12年度	0	0	10	152	36	19	8	44	50	319
113年度	0	0	53	122	6	1	1	0	22	205
114年度	0	2,915	52	123	6	1	1	0	29	3,127

合計數 \$ 3,648
 折現影響數 (40)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96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768,259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771,963

意外年度	114.6.30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12年度	0	0	0	183	39	21	8	49	57	357
113年度	0	602	59	147	6	1	1	0	28	844
114年度	405	939	24	57	2	0	0	0	0	1,427

合計數 \$ 2,628
 折現影響數 (42)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69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751,953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754,6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為已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二十七)參與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壽險業務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納入本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規 模	115.6.30	114.12.31	114.6.30
證券化載具 本金(未償還面額) \$	<u>593,389</u>	<u>473,566</u>	<u>502,674</u>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曝險之金額為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庫存面額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115.6.30 證券化載具	-	429,848	40,363	470,2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439,057	439,057

11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374,122	374,122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壽險業務並未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之他方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其他業務別往來

115.6.30				
其他業務別	往來期末	當年度	利率區間	佔全年
	借(貸)餘額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本公司：				
一儲匯業務	\$ 684,803	4,836	0~0.83	-
114.6.30				
其他業務別	往來期末	當年度	利率區間	佔全年
	借(貸)餘額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本公司：				
一儲匯業務	\$ 2,297,671	4,331	0~0.8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5	252	655	526
退職後福利	38	26	60	48
	<u>\$ 423</u>	<u>278</u>	<u>715</u>	<u>574</u>

(四)不動產擔保放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關係人	\$ <u>25,116</u>	<u>26,850</u>	<u>41,813</u>
利率區間	<u>1.985%~2.785%</u>	<u>1.985%~2.375%</u>	<u>1.985%~2.3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u>3,617,558</u>	<u>3,617,184</u>	<u>3,616,8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 年4月至6月				114 年4月至6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366	53,581	51,526	163,473	69,892	114,698	48,265	232,855
勞健保費用	2,575	3,762	3,714	10,051	2,759	3,542	3,640	9,941
退休金費用	6,201	9,032	8,962	24,195	5,957	7,508	7,809	21,274
董事酬金	-	-	8	8	-	-	3	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72	5,205	5,582	14,859	27,788	30,032	33,482	91,302
折舊費用	8,750	18,934	69,927	97,611	9,656	28,837	72,317	110,810
攤銷費用	7,850	25,323	26,522	59,695	8,680	26,163	27,255	62,0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 年1月至6月				114 年1月至6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091	103,976	101,484	309,551	121,562	219,783	97,748	439,093
勞健保費用	5,033	7,346	7,253	19,632	5,370	6,895	7,085	19,350
退休金費用	11,971	17,282	17,146	46,399	11,717	14,750	15,349	41,816
董(理)事酬金	-	-	16	16	-	-	11	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74	15,629	17,510	45,413	41,518	45,087	50,724	137,329
折舊費用	18,286	49,525	144,488	212,299	19,484	58,209	145,627	223,320
攤銷費用	7,850	25,325	26,523	59,698	8,680	26,165	27,256	62,101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三)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四)本公司壽險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5.6.30			
資 產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11,897	-	21,611,897
應收款項	5,614,152	-	5,614,152
投資(註一)	135,475,543	820,757,646	956,233,189
不動產及設備	-	10,060,274	10,060,274
無形資產	-	220,443	220,443
其他資產	732,750	3,617,762	4,350,512
負 債			
應付款項	\$ 303,958	-	303,958
金融負債	10,099,271	-	10,099,271
其他負債	55,364	7,522,199	7,577,563

註一：不含催收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99,942	-	23,499,942
應收款項	5,355,434	-	5,355,434
投資(註一)	177,330,041	746,438,818	923,768,859
不動產及設備	-	10,108,718	10,108,718
無形資產	-	234,302	234,302
其他資產	3,220,077	3,617,467	6,837,544
負 債			
應付款項	\$ 448,980	59,786	508,766
金融負債	11,436,460	-	11,436,460
其他負債	611,853	129,757	741,610

註一：不含催收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114.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54,893	-	14,754,893
應收款項	5,348,797	-	5,348,797
投資(註一)	197,913,080	678,186,777	876,099,857
不動產及設備	-	10,143,273	10,143,273
無形資產	-	249,044	249,044
其他資產	2,345,611	3,617,113	5,962,724
負 債			
應付款項	\$ 484,462	44,054	528,516
其他負債	8,172	707,590	715,762

註一：不含催收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整體壽險業務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壽險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4,734,205
	美金活期存款(美金9,372千元)	298,982
	美金定期存款(美金401,611千元)	12,812,179
	人民幣活期存款(人民幣127,301千元)	597,515
	人民幣定期存款(人民幣312,127千元)	1,465,031
	澳幣活期存款(澳幣34,517千元)	756,385
	加幣活期存款(加幣42,264千元)	947,600
合 計		<u>\$ 21,611,897</u>

註：外幣兌換率，美金31.902，澳幣21.9132，離岸人民幣(CNH)4.6937，加幣22.4209。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5,021,290	
應收股利		292,742	
應收投資交易款		300,853	
其 他(註)		104,0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4,794)	
		<u>\$ 5,614,152</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註1)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總 額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欣興		2,572	\$ 10	25,720	-	2,331,753	-	2,751,893	-
其他(註2)		120,574	10	<u>1,205,736</u>	-	<u>16,488,851</u>	-	<u>16,790,399</u>	-
小 計				<u>1,231,456</u>		<u>18,820,604</u>		<u>19,542,292</u>	-
(二)國內指數型基金：									
其他(註2)		27,609	10	276,090	-	<u>1,851,915</u>	-	<u>2,223,694</u>	-
(三)國內開放型基金：									
其他(註2)		11,675	-	-	-	<u>270,000</u>	-	<u>463,912</u>	-
(四)國內金融債券：									
其他(註2)		6,000	100	600,000	-	<u>600,000</u>	-	<u>510,568</u>	-
(五)國外結構債：									
其他(註2)		-	-	USD 60,000	-	<u>1,914,120</u>	-	<u>1,844,758</u>	-
(六)國外基金：									
其他(註2)		57,848	-	-	-	<u>1,539,734</u>	-	<u>1,554,090</u>	-
(七)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其他(註2)		4,176	-	-	-	<u>6,385,267</u>	-	<u>6,748,015</u>	-
(八)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USD 95,000	-	<u>1,813</u>	-	<u>1,813</u>	-
合 計						<u>\$ 31,383,453</u>		<u>32,889,142</u>	-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註1)	面 值 (元)	總 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 調 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2)		469,393	\$ 10	4,693,930	-	9,807,688	45,790,074	-	55,597,762
(二)國內政府債券：									
115央債乙2		200,000	100	20,000,000	(2,814)	(47,206)	19,959,586	-	19,912,380
其他(註2)		985,375	100	98,537,513	(13,786)	1,136,674	97,771,475	-	98,908,149
小 計					(16,600)	1,089,468	117,731,061		118,820,529
(三)國內金融債券：									
其他(註2)		243,000	100	24,300,000	(14,149)	(70,921)	24,300,000	-	24,229,079
(四)國內公司債券：									
其他(註2)		1,069,000	100	106,900,000	(63,020)	(1,013,935)	106,899,989	-	105,886,054
(五)國外政府公債：									
其他(註2)		-	-	-	(2,451)	(1,676,773)	12,024,535	-	10,347,762
(六)國外公司債：									
其他(註2)		-	-	-	(4,236)	(97,615)	10,950,079	-	10,852,464
(七)國外金融債：									
其他(註2)		-	-	-	(13,469)	(526,796)	32,461,386	-	31,934,590
(八)國外政府機構債：									
其他(註2)		-	-	-	(1,209)	(1,158,921)	6,500,788	-	5,341,867
(九)國外抵押債：									
其他(註2)		-	-	-	(1,770)	409,561	13,406,094	-	13,815,655
合 計					\$ (116,904)	6,761,756	370,064,006		376,825,762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張數(註1)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備抵損失	其他(註3)	帳面金額
(一)可轉讓定存單：								
中央銀行		-	-	<u>39,500,000</u>	1.215%	<u>-</u>	<u>-</u>	<u>39,500,000</u>
(二)國內政府債券：								
其他(註2)		142,120	\$ 100	<u>14,212,000</u>	0.3%~3.625%	<u>(2,001)</u>	<u>(18,467)</u>	<u>14,191,532</u>
減：抵繳保證金		-	-	<u>(3,635,200)</u>		<u>510</u>	<u>17,132</u>	<u>(3,617,558)</u>
小 計				<u>10,576,800</u>		<u>(1,491)</u>	<u>(1,335)</u>	<u>10,573,974</u>
(三)國內金融債：								
其他(註2)		10,000	100	<u>1,000,000</u>	0.71%	<u>(500)</u>	<u>-</u>	<u>999,500</u>
(四)國內公司債：								
其他(註2)		154,000	100	<u>15,400,000</u>	0.41%~2.05%	<u>(8,406)</u>	<u>(270)</u>	<u>15,391,324</u>
(五)國外公債：								
其他(註2)		775,000	-	<u>20,488,799</u>	2.0%~4.625%	<u>(3,622)</u>	<u>(138,686)</u>	<u>20,346,491</u>
(六)國外公司債：								
其他(註2)		2,116,000	-	<u>66,355,920</u>	0.0%~7.625%	<u>(52,165)</u>	<u>5,352,933</u>	<u>71,656,688</u>
(七)國外金融債：								
其他(註2)		10,845,050	-	<u>296,309,100</u>	0.0%~8.113%	<u>(229,093)</u>	<u>49,943,659</u>	<u>346,023,666</u>
(八)國外政府機構債：								
其他(註2)		253,000	-	<u>8,071,206</u>	0%	<u>(950)</u>	<u>(2,964,286)</u>	<u>5,105,970</u>
(九)國外抵押債：								
其他(註2)		40,363	-	<u>1,287,645</u>	4.5%~5%	<u>(162)</u>	<u>(58,020)</u>	<u>1,229,463</u>
合 計				<u>\$ 458,989,470</u>		<u>(296,389)</u>	<u>52,133,995</u>	<u>510,827,076</u>

註1：可轉讓定存單及國外債券係以面值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註3：其他係未攤銷溢(折)價及兌換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自 用 不動產 轉 入	期末餘額	提供 擔保或 抵押情 形	備 註
土地	\$ 10,570,664	-	-	-	10,570,664	無	
房屋及建築	5,392,338	76	-	-	5,392,414	"	
合 計	<u>\$ 15,963,002</u>	<u>76</u>	<u>-</u>	<u>-</u>	<u>15,963,078</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自 用 不動產轉入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u>\$ 837,693</u>	<u>58,153</u>	<u>-</u>	<u>-</u>	<u>895,846</u>	
帳面金額	<u>\$ 15,125,309</u>	<u>(58,077)</u>	<u>-</u>	<u>-</u>	<u>15,067,23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減損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利率區間
不動產擔保放款	\$ <u>20,938,426</u>	<u>(314,324)</u>	<u>1,987</u>	<u>20,626,089</u>	1.985%~3.2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抵 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7,872,771	-	-	-	7,872,771	無	
土地改良物	3,126	-	-	-	3,126	"	
房屋及建築	4,570,558	149	-	4,298	4,575,005	"	
機器設備	90,424	41	378	172	90,259	"	
什項設備	61,701	200	199	270	61,972	"	
未完工程	2,467	2,698	-	(4,743)	422	"	
合 計	<u>\$ 12,601,047</u>	<u>3,088</u>	<u>577</u>	<u>(3)</u>	<u>12,603,555</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註一)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改良物	\$ 895	93	-	-	988	
房屋及建築	2,379,534	45,040	-	-	2,424,574	
機器設備	59,968	5,186	363	-	64,791	
什項設備	51,932	1,190	194	-	52,928	
合 計	<u>\$ 2,492,329</u>	<u>51,509</u>	<u>557</u>	<u>-</u>	<u>2,543,281</u>	
帳面金額	<u>\$ 10,108,718</u>	<u>(48,421)</u>	<u>20</u>	<u>(3)</u>	<u>10,060,274</u>	

註一：本公司壽險業務另應按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及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使用郵政業務固定資產之相關折舊費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u>234,302</u>	<u>12,664</u>	<u>26,523</u>	<u>220,4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虧損扣除		\$ 6,836,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2,019,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13,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527,178	
應付款項	未休假獎金	688	
		<u>\$ 9,397,90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事務用品等	\$ 47,903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	3,617,588	
其 他	未攤銷服裝費	218	
內部往來	與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內部資金往來	684,803	
		<u>\$ 4,350,51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佣金		\$ 30,677
應付獎金		185,024
其 他(註)	應付稅款等	88,257
合 計		<u>\$ 303,958</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 數 (千股)	面 值	總額(名目本金)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單 價	總 額	
負 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USD 9,380,050	-	-	-	10,099,271	-
合 計								\$ 10,099,27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波動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合 計		
\$ 20,122,208	856,740	2,412,669	4,506,424	(1,237,015)	18,885,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增值稅	\$ 26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39,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51,771	
		<u>\$ 5,357,54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待付保戶款項		\$ 634,149	
存入保證金		138,7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 銷影響數		6,795,878	
其 他(註)	係其他預收款項等	8,775	
		<u>\$ 7,577,56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 11,817,005
可轉讓定存息	599,276
不動產擔保放款息	227,452
活期存款息及定期存款息	293,851
借券息	16,319
合 計	<u>\$ 12,953,90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評價利益	\$ 5,669,242	
	交易利益	3,232,852	
	股利及借券收入	237,029	
債務工具	評價損失	(101,607)	
衍生性工具	評價利益	342,386	
	交易損失	(7,966,295)	
合 計		<u>\$ 1,413,60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權益工具	股利收入	\$ <u><u>204,487</u></u>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損)益金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國外基金	\$ 138,803	
債務工具	國外債券	2,815,779	
其 他	外幣存款及借券	<u>258,056</u>	
合 計		\$ <u><u>3,212,638</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租賃收入	\$ 192,139	
折舊費用	(58,153)	
房屋及地價稅	(34,129)	
其 他(註)	(6,170)	
合 計	<u>\$ 93,687</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u>項 目</u>	<u>本期減損損失金額</u>	<u>備 註</u>
國內債券(含應收息)	\$ 4,616	
國外債券(含應收息)	17,542	
	<u>\$ 22,15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基地台租賃收入	\$ 1,928	
場地租金收入	9,314	
內部往來利息收入	4,836	
其 他(註)	<u>1,613</u>	
	<u>17,691</u>	
成 本：		
資金委外操作經理費及保管費	11,479	
呆帳提存	16,259	
其 他(註)	<u>5,999</u>	
	<u>33,737</u>	
	<u>\$ (16,046)</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01,100	
折舊及攤銷		112,858	
修護費		27,558	
行銷推廣費		56,653	
電腦軟體服務費		44,582	
其 他(註)		<u>169,155</u>	
		<u>\$ 511,906</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地租收入	\$ 177	
	其他什項收入	818	
	賠償收入	393	
	其他(註)	851	
		<u>2,23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折舊(使用權資產分攤)	(2,955)	
	捐助社團	(186)	
	災害防救經費	(241)	
	其他(註)	(750)	
		<u>(4,132)</u>	
		<u>\$ (1,89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73 號

會員姓名：
(1) 蕭佩如
(2) 郭仰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4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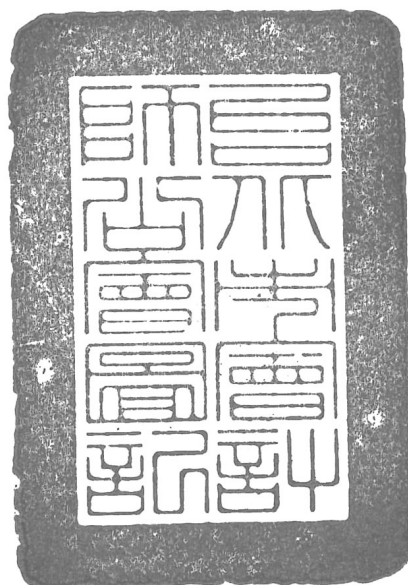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 (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21 日